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XGS-JCGXC-20200005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GXGS-JCGXC-20200005)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XGS-JCGXC-20200005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工；联系电话：0771-552505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715361 /18178637473 传真：0771-5715363

项目咨询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8074804598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泸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预算金额：10 万元, 服务期 1 年。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9日（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泸国际B座20层A区）。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泸国际B座20层A区）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6月23日9时30分截标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泸国际B座20层A区）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七) 其他补充事宜：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预算审核服务
	采购预算	10 万元, 服务期 1 年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71-55250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1-5715361/18178637473 传真: 0771-5715363 项目咨询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07480459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8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9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产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地点: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 B 座 20 层 A 区)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 提交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账号：8000 6563 3700 01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其他_____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含保证金汇款底单或保函，一份随商务部分装订）。 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根据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磋商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服务时间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及标准：预算审核报告内容必须包含项目情况、审核依据，并对项目的预算审核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描述。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元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7	其他规定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竞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7. 供应商《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

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成交依据：评委将以磋商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 目	分值	评 分 要 素
价格	10	(1) 以进入磋商详评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u>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查询网址链接</u>，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查询网址链接</u>，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3)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 ÷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 ×

			10 分。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分 (62分)	服务方案分	21	一档（7 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简单的分项管理制度，能满足经营需求；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缺乏针对性； 二档（14 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保障措施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三档（21 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
	实施方案分	21	一档（7 分）：具体工作做法简单，有简便的工作流程，能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审核工作流程，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二档（14 分）：具体工作做法可行，有相应的工作流程，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审核工作流程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例举具体审核工作中深刻的问题，并且同时能列举出供应商完成过审核工作实例的； 三档（21 分）：具体工作做法完全清晰、工作流程完整明晰、使用的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审核工作流程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能例举具体审核工作中深刻的具体问题、重点关注要点并能提出解决办法且适用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方法，并且同时能列举出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实例的(具有整套全部流程，内容完成清晰、实用性非常强)。
	服务承诺分	20	一档（7 分）：服务承诺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预算审核及与业主的配合度、保密工作有相应承诺，承诺遵守专人定岗制度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诚信监督，基本能够确保合理合法并按时履约，服务承诺基本可行；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预算审核及与业主的配合度、保密工作有相应承诺，承诺遵守专人定岗制度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诚信监督，较好地确保合理合法并按时履约，服务承诺较好相应招标文件；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预算审核及与业主的配合度、保密工作有相应承诺，承诺遵守专人定岗制度规定，接受主管部门诚信监督，并编制具体实际的自罚承诺，确保合理合法并按时履约，服务承诺具体、可行。
商务分 (28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	10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主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总人数不得少

			于 5 人。 拟投入人员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计算机或网络设备或布线安装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及《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计算机或网络设备或布线安装工程）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IT 服务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每本证书得 1 分，每人只能评其中一项，每本证书只评一次，满分 6 分。
	信誉分	10	(1)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具有《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3)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并在全中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的得 3 分。
	业绩分	8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或投资评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案例合同或审核定案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个案例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金额、案例已经完成的有效证明材料等信息内容。供应商名称与案例签约主体必须一致，否则案例不得分。
合 计		100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年(月)，合同单价为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服务时间、期限：<u>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5	质量保证期：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无

9	☐违约金约定：1、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项和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1、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封面格式)

合同类别：服务类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7. 供应商《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三)附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
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7. 供应商《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磋商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7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7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磋商委员会评审。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磋商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描述（如项目采购需求中不要求提供货物或产品的，本表可不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及指标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信息化项目 核价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 对采购单位 2020 年度所有信息系统项目工程造价委托乙方按照《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HYD41-2015）进行造价审核，并出具正式的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对采购单位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设备/软件清单、社会效益等。 2. 依据标准 《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HYD41-2015） 3. 审核内容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项目方案的预算评审； （2）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预算的评估及审核； （3）对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信息化设备进行预算的评估； （4）对网络布线安装工程进行预算的评估。 4. 其它要求 （1）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保证不擅自将用户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将服务产生的报告等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必须与签订保密协议。 （2）某一项目的定额服务工作，须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 二、造价审核 向用户提交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工程概算书正本壹份，甲方签收后，完成验收。 三、项目预算

			按照2020年甲方预算7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造价审核，预计造价审核采购预算费用为10万元。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报价为总包干价，包括了完成采购单位 2020 年度所有信息系统项目工程造价委托成交服务商按照《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HYD41-2015）进行造价审核，并出具正式的工程概算评审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不低于 5 人的项目组成员进行项目审核。 2.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近半年内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否则竞标无效。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被造价审核单位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预算审核报告内容必须包含项目情况、审核依据，并对项目的预算审核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描述。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